

臺南市大潭國民小學標售之報廢財物明細表

財物名稱	數量	財物名稱	數量
窗型冷氣	5臺	監視機	1臺
碟影機	1臺	櫥櫃	1座
油炸機	1臺	視力檢查器	1臺
餐具自動洗滌機	1臺	電子身高體重器	1臺
洗米機	1臺	人體模型	1臺
冰箱	1臺	網路交換器	1臺
擴大機	1臺		
單槍投影機	11臺		
液晶投影機	11臺		
單槍液晶投影機	1臺		
實物投影機	4臺		
電子記憶式白板	3臺	碎紙機	1臺
擴音機	1臺	桌椅	1批
數位攝影機	1臺	舞獅用具	1批
強力放大器	1臺	運動用品	1批
伴唱機	1臺	餐具	1批
沙發椅	1座	桌椅	1批
飲水機	4臺	家電用品	1批
電動號碼機	1臺	數位照相機	6臺

註1：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

註2：上述數量如有增減，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

註3：上述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註4：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不得任意丟棄，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

註5：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依本校說明為準，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註6：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於招標至得標後運離期間，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